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发〔2020〕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沁水县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1日

沁水县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试　行）

为贯彻落实沁水县《关于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助力美丽沁水高质量转型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条　研发创新支持。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或连续3次通过复审的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对被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实验室，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立项的国家级、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并被省级以上科技研究部门列为新技术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研发或购买市外发明专利技术成果，且在实际中运用的民营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研发或推广应用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民营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县教育局从科研项目专项资金中安排。对被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县工信局从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二条　转型升级支持。对企业实施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上年度完工或当年工程进度完成60%以上的工业转型项目，

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比照即期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给予1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县工信局从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中安排。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新建、扩建非资源地面工业转型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由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从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基金中安排。

第三条 专项基金支持。设立不低于1000万元的沁水县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为重点工业转型项目、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产品开发、信息化和工业深度融合提供资金支持。由县工信局统筹设立和管理。设立约10亿元规模的沁水县能源环保产业投资基金，为推动能源环保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由县能源局统筹设立和管理。

第四条 企业成长支持。对首次上规入统的民营工业企业，连续奖励三年，第一年给予20万元的奖励，上规入统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再给予5万元的奖励，连续3年未退的再给予5万元的奖励；上年度实际入库税金（不含退免税和税收奖励）首次达到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以上的非资源地面民营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上年度出口创汇额达到300万美元的民营企业

给予10万元的奖励，每增加300万美元奖励增加10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市级“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首购首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重大创新产品的民营企业，给予其实际购置费用2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所需资金由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从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基金中安排。非煤工业企业年工业总产值或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奖励。实现利税增长5%以上的，追加奖励30%。所需资金由县工信局从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五条 平台建设支持。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连续奖励两年，第一年30万元，第二年20万元。所需资金由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从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基金中安排。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含市级）众创空间连续奖励两年，第一年30万元，第二年20万元。所需资金由县教育局从科研项目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六条 用地要素支持。对在沁水注册的企业投资项目，每亩投资强度达300万元的，竣工后奖励投资主体10万元/亩；每亩投资强度达500万元的，竣工后奖励投资主体15万元/亩。世界500强、中国500强、行业前20强的企业，每亩再奖励3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分别承担50%。

第七条 成本竞争支持。对企业在我县落地建设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现代医药产业项目，实行养老保险缴费率过渡试点，第一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按13%执行，从第二年起每年提高1%，逐步过渡到统一费率；上缴所得税县留成部分实行“三免两减半”政策。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第八条 金融服务支持。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借壳上市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80万元的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青创板”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由县金融办、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具体落实。

第九条 人才智力支持。用足用活用好我市《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等政策以及县委县政府出台的相关人才政策，吸引激励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我县创新创业。每三年召开一次企业家大会，表彰10名优秀企业家、10名功勋企业家，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负责安排。

第十条 公共服务支持。每年确定工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清单，实行县级领导包联制，由县委办、县政府办负责落实。实行清单项目手续办理代办制，由县政府指定具体部门负责落实。规范开展执法检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无序检查。由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监督落实。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期满自行失效。奖励对象为在我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本政策与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政策可叠加享受。本县已出台的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1 日印发